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近代貨幣史

魏建猷著

(一八四一—一九一九)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目 錄

第一章 獨片戰爭前後的銀價暴漲與錢價低落 ······ 一

一 銀價暴漲形成了嚴重的貨幣問題 ······ 一

二 鴉片輸入的不斷擴大是造成現銀外流的基本因素 ······ 四

三 現銀外流是銀貴的主要原因之一 ······ 七

四 無法挽救的狂瀾 ······ 二

第二章 近代的銀兩制度 ······

- 一 何謂銀兩制度.....一四
- 二 銀兩的歷史.....一六
- 三 銀兩的形式和名稱.....一七
- 四 成色與平砝.....一八
- 五 鑄造與鑑定.....一九
- 六 對銀兩制度的幾點認識.....二一
- 七

第三章 近代的制錢制度

- 一 制錢制度的由來及其特質.....四一六
- 二 制錢的鑄造機關的分佈及其沿革.....四一九
- 三 制錢的鑄造與鑄額.....四二三
- 四 制錢的貶值.....四二五
- 五 制錢的種類及其計算方法.....四二九
- 六 制錢制度的消滅.....四三一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四章 太平天国革命運動與清代幣制的變革

六一九

一 太平天国的貨幣制度 ······ 六一

二 咸豐時代的大錢制度 ······ 六二

甲 大錢鑄造的歷史背景 ······ 六三

乙 大錢制度的醞釀 ······ 六四

丙 大錢制度的演變 ······ 六五

丁 大錢的末路 ······ 六六

三 咸豐時代的官票和寶鈔 ······ 六七

甲 發行紙幣作為籌措戰費的手段 ······ 六八

乙 官票寶鈔的發行 ······ 六九

丙 政治敗壞與惡性膨脹政策是紙幣失敗的兩大因素 ······ 六九

四 太平天国革命戰爭後的幣制改革問題 ······ 九三

第五章 近代外國銀圓的流入及其影響

一〇〇——一五

- 一 十八世紀末葉以後外國銀圓大量流入 103
 二 近代中國流通的外國銀圓 104
 三 外國銀圓流入的原因及其影響 110

第六章 代銀兩而起的銀圓制度

一六一一三

- 一 自鑄銀圓的原因及其論爭 116
 二 仿鑄與官鑄 119
 三 龍洋的鑄造 133
 四 銀圓單位問題的論爭 139
 五 龍洋的成色鑄額及其他 139
 六 銀圓制度的進步作用和缺點 139

第七章 代制錢而起的銅元制度

一三一—二九

第八章 信用貨幣制度的新發展

190—191

- 一 第二次鴉片戰爭以來新的經濟發展形勢 190
- 二 有關紙幣的理論 191
- 三 國家銀行的紙幣發行 192
- 四 官私銀錢行號的紙幣發行 193

第九章 北洋軍閥時期的貨幣制度與貨幣問題

192—193

- 一 銀兩制度的繼續存在 192
- 二 幣制改革問題 193

三 銀圓·銀輔幣·銅輔幣

甲 漸趨統一的銀圓	一八
乙 十進銀輔幣的失敗	一九
丙 舊銅元與新銅輔幣	二〇
四 國家銀行發行的紙幣	二一
五 地方銀行發行的紙幣	二二
六 外國銀行發行的紙幣	二三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的銀價暴漲與錢價低落

中國近代貨幣史是中國貨幣史上最紛歧複雜而又變化最劇烈的時代，它的變化和發展，同樣是以鴉片戰爭為轉捩點。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通行的貨幣，主要的是『銀兩』和『制錢』，由於當時產業不發達，對外貿易很有限，因而銀雖然用作貨幣，但只使用於田賦徵收及其他巨額支付，一般貨幣流通，主要的還是制錢。所以在清道光以前（一八二〇年以前）的貨幣問題，主要的在制錢而不在銀兩，也就是錢賤、錢貴、私銷、私鑄及銅價等問題。及至鴉片戰爭前後，隨着外來資本主義勢力大踏步侵入中國，中國貨幣問題開始了歷史性的變化，以鴉片戰爭為轉捩點的中國近代貨幣史，最鮮明的標識，是貨幣問題的中心，已由制錢轉移到銀兩，即是銀價問題已成了貨幣問題的中心環節。因此，鴉片戰爭前後的銀價暴漲，遂成為中國近代貨幣史的開端，從而根本動搖了在封建社會中成長起來的舊的貨幣制度，並使中國近代的幣制越發紛歧複雜、不斷發生劇烈變化，形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經濟基礎的一部分。

一 銀價暴漲形成了嚴重的貨幣問題

滿清時代貨幣問題發展的趨勢，到了嘉慶末年，銀價即逐漸昂貴。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戶部侍郎蘇楞額卽奏稱『內地銀兩漸形短絀。』這自然是由於銀價漸貴，所以才感覺到銀兩短缺。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御史王家相的奏疏就明白指出江南各省『銀價日貴，官民商賈胥受其累。』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御史黃中模請嚴禁銀兩海外偷漏。五年（一八二五）給事中孫蘭枝也認為紋銀流出外洋，則中國銀兩必然短少昂貴，請下令嚴禁。九年（一八二九）的上諭也承認『近年銀價日昂。』⁽²⁾可見到了道光初年銀價是在繼續高漲，不過當時似乎還不是很嚴重，到了道光十年以後，問題才日益嚴重起來。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給事中孫蘭枝奏稱『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十八年（一八三八）鴻臚寺卿黃爵滋的有名的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中說：『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³⁾十九年（一八三九）包世臣的銀荒小補說裏說：『天下之苦銀荒久矣，本年五月江西省城價長至制錢一千，兌紋銀六錢一分，是銀每兩爲錢一千六百三十餘文。』⁽⁴⁾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劉良駒請飭定銀錢劃一章程疏裏說：『竊維銀價之昂，未有甚於今日者，京中紋銀每兩，易制錢幾及二千文，外省則每兩易制錢二千二三百文不等，其勢日增加，尙無底止。』⁽⁵⁾可知銀貴問題，在鴉片戰爭前就很嚴重了，鴉片戰爭後，嚴重情形不但未見減輕，而且越發加重了，銀價漲至每兩換制錢二千二三百文。

這種超出尋常的銀價高漲，自然要造成滿清政府財政上不可克服的困難。因而銀貴問題成了當時社會經濟問題的中心，大家都努力去尋求所以形成這樣嚴重局勢的原因，並且針對着提出各

種解決辦法。一般都認為基本上是由於現銀外流，這一點是比較一致的，可是究竟怎樣造成現銀外流的呢？大家的看法前後就有些分歧。大體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以前，銀貴問題還沒有十分嚴重的時候，大部分人都認為基本上是由於『夷商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將低潮洋錢運進』，『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及至道光十年以後，問題一天一天更嚴重，事實也一天一天更顯露，大家的認識才有了轉變，知道基本上是由於鴉片的大量輸入。

前引嘉慶十九年蘇楞額的奏疏說：『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數百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欺蒙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這是說銀貴由於銀少，而銀少却是由於外國商人偷運及用銀元套購現銀出口的結果。

道光二年黃中模、五年孫蘭枝前後建議嚴禁銀兩偷漏出洋，也是基於上述同樣的認識。所以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上諭說：『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番舶以販貨爲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五〕}滿清政府也肯定地說：銀兩日少，銀價日昂，是由於外國商人用洋錢套購紋銀的結果。爲甚麼這樣說呢？道光九年的上諭說是因爲外國銀元成色低，『僅當內地銀錢什七』，所以『番銀行日廣，官銀耗日多。』這在後來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林則徐的奏疏裏說得更清楚，他說：『從前洋錢流入內地，其成色比紋銀爲低，其價值比紋銀爲賤。』『未幾而洋錢等於紋銀，又未幾而洋價浮於銀價。』『近日蘇松一帶，洋

錢每圓概換至漕紋八錢一二分以上，較比三四年前，每圓價值實已高一錢，即兌換制錢，亦比紋銀多至一百文以外。查蘇州工商輒錢，洋錢行使最多，每圓加一錢，十圓即加一兩，以一百萬圓計，即已潛耗紋銀十萬兩。^(六)照這樣說法，外國商人如用洋錢大量套購紋銀，自然要造成現銀外流，以至於『銀日少』『銀日貴』了。

基於上述這樣的看法和判斷，所以當時很多關心銀貴問題的人所提出來的解決辦法，大半主張嚴禁偷漏銀兩出洋，如前引黃中模、孫蘭枝等即是一例。更具體一些的則如道光九年御史章沅主張『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以防止銀兩流出。而滿清政府也就採納他們的建議，先後於道光二年二月下令『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派委員弁，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道光九年正月令廣東省嗣後對通商貿易，『止准易貨，毋許易銀』，『內地官銀則絲毫不准私出。』^(七)想用這種辦法制止現銀外流，解決銀貴問題。

事實證明這種判斷是不够正確的，所以這一類辦法的實施，當然不可能得到預期的效果，相反的，問題一天一天更嚴重起來，赤裸裸的事實叫人正確地認識到造成銀荒的現銀大量外流，主要的是由於鴉片輸入的不斷增大。

二 鴉片輸入的不斷擴大是造成現銀外流的基本因素

鴉片輸入，在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簽訂）以前，一向是走私性質，所以每年輸入額很難有

確實數字。據李圭的鴉片事略裏說：康熙十年（一六七一）以前每年不過數十箱，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以前每年輸入也不過二三百箱，乾嘉之際（約指一七六六——一七九九）每年即增加到一千箱左右，自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以後，輸入數字便一年一年龐大起來了。茲為簡明起見，特根據李圭鴉片事略及馬克思的鴉片貿易第一第二兩篇論文所記歷年輸入數字，列表如下：

歷年鴉片輸入統計表

年 代	公 元	箱 數	價 值（元）	備 註	嘉慶
					五 年
二十一年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每箱約百斤。	一八〇〇
二十二年	一八一六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二) 凡只舉箱數未標明價值，或只	一八一六
二十五年	一八一七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標價值未舉箱數的各年份數	一八一七
道光元年	一八二〇	五、一四七	五、一四七	字，均係根據馬克思論文，這	一八二〇
道光二年	一八二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種數字當較李圭的更可靠，由	一八二一
道光三年	一八二二	四、六二八	八、三一四、六〇〇	此也可見李圭所列的數字遠較	一八二二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一、二、六三九	八、三一四、六〇〇	實際數字小。	一八二四
道光五年	一八二六	九、九六九	九、六〇一、〇八五	(三) 麥爾斯的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	一八二六
道光六年	一八二七	一、八二六	一〇、四二五、〇七五	中亦載有歷年鴉片輸華數字，	一八二七
道光七年	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	一、二、五三三、一一五	與本表多有出入，不具錄。	一八二八
道光八年	一八二九	一、三、九九〇	一、二、〇五七、一五七		一八二九
道光九年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一、二、九〇四、二六三		一八三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三一	一、四、二二五	一、二、五〇四、二六三		一八三一
道光十一年	一八三二	二、一、七八五	二、一、五〇四、二六三		一八三二
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三	三、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四	一、八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
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五	一、八三七			一八三五
道光十五年	一八三六	一、八五六			一八三六
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七	一、八五六			一八三七
道光十七年	一八三八	一、八五六			一八三八
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九	一、八五九			一八三九
道光十九年	一八四〇	一、八五九			一八四〇
道光二十年	一八四一	一、八五九			一八四一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一、八五九			一八四二
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	一、八五九			一八四五
嘉慶五年	一八五〇	一、八五九			一八五〇
嘉慶六年	一八五五	一、八五九			一八五五
嘉慶七年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嘉慶八年	一八六三	一、八五九			一八六三
嘉慶九年	一八六七	一、八五九			一八六七
嘉慶十年	一八七一	一、八五九			一八七一
嘉慶十一年	一八七五	一、八五九			一八七五
嘉慶十二年	一八八〇	一、八五九			一八八〇
嘉慶十三年	一八八五	一、八五九			一八八五
嘉慶十四年	一八九〇	一、八五九			一八九〇
嘉慶十五年	一八九五	一、八五九			一八九五
嘉慶十六年	一九〇〇	一、八五九			一九〇〇
嘉慶十七年	一九〇五	一、八五九			一九〇五
嘉慶十八年	一九一〇	一、八五九			一九一〇
嘉慶十九年	一九一五	一、八五九			一九一五
嘉慶二十年	一九二〇	一、八五九			一九二〇
嘉慶二十二年	一九二二	一、八五九			一九二二
嘉慶二十五年	一九二五	一、八五九			一九二五
嘉慶二十六年	一九二六	一、八五九			一九二六
嘉慶二十七年	一九二七	一、八五九			一九二七
嘉慶二十八年	一九二八	一、八五九			一九二八
嘉慶二十九年	一九二九	一、八五九			一九二九
嘉慶三十一年	一九三〇	一、八五九			一九三〇
嘉慶三十二年	一九三一	一、八五九			一九三一
嘉慶三十三年	一九三二	一、八五九			一九三二
嘉慶三十四年	一九三三	一、八五九			一九三三
嘉慶三十五年	一九三四	一、八五九			一九三四
嘉慶三十六年	一九三五	一、八五九			一九三五
嘉慶三十七年	一九三六	一、八五九			一九三六
嘉慶三十八年	一九三七	一、八五九			一九三七
嘉慶三十九年	一九三八	一、八五九			一九三八
嘉慶四十一年	一九三九	一、八五九			一九三九
嘉慶四十二年	一九四〇	一、八五九			一九四〇
嘉慶四十五年	一九四二	一、八五九			一九四二
嘉慶四六年	一九四五	一、八五九			一九四五
嘉慶四七年	一九四九	一、八五九			一九四九
嘉慶四八年	一九五〇	一、八五九			一九五〇
嘉慶四九年	一九五一	一、八五九			一九五一
嘉慶五十一年	一九五二	一、八五九			一九五二
嘉慶五十二年	一九五三	一、八五九			一九五三
嘉慶五十三年	一九五四	一、八五九			一九五四
嘉慶五十四年	一九五五	一、八五九			一九五五
嘉慶五十五年	一九五六	一、八五九			一九五六

這個表既不完全，也不能說正確，但所列數字，相信祇會比實際數字小，不會比實際數字大。僅就這個表來看，可知在道光元年至十年（一八二一—三〇）之間，每年鴉片輸入所耗費的現銀，即在一千萬元左右，十一年至二十年（一八三一—四〇）即鴉片戰爭前，又逐漸增加到每年耗費二三千萬元。滿清在嘉道以前，每年國家總收入也不過四千八百餘萬兩（漕糧約四百萬石除外）中央和地方合計每年總支出還不過三千五百萬兩。對照起來一看，就可推想得到絕對經不起這樣每年的大量耗費。

由於鴉片輸入而流出大量現銀，這在前引道光九年對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旨飭議章程一摺的上諭中已經注意到了，它說：『至鴉片煙一物，流毒尤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之多，非尋常偷漏可比，若不極力嚴禁，弊將何所終極？』因此下令『其違禁貨物，尤應隨時稽察，不准私入。』〔八〕同年十二月上諭又說：『該洋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偷買內地官銀出洋，以外洋之腐穢，巧獲重貲，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得少失多，爲害不可勝言，必應實力嚴查。』〔九〕幾天之後，又因鴉片流行內地，『以外洋之腐穢，潛耗內地銀兩』，下令『必須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期於言出法隨，不至爲文告故事。』〔一〇〕道光十一年不知姓名的鴉片煙積弊請杜絕來源一摺裏也說：『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一一〕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六月的上諭說得更清楚，它說：『御史朱成烈奏銀價昂貴流弊日深，請飭查辦一摺，所奏甚是。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窒礙。近來錢價日賤，自係

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固由於風俗奢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甚，耗銀尤多。若如所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一入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短，錢之日賤也。」因此下令『嚴飭沿海各督撫，認真查辦。』〔三〕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鴻臚寺卿黃爵滋的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說得尤爲具體。他說：『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洋。蓋自鴉片煙流入中國，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查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日甚一日，年復一年，誠不知伊於胡底。』〔三〕

上述種種論斷，綜括起來說就是：（一）銀貴是由於銀兩外流，而銀兩外流是由於鴉片大量輸入。（二）銀貴不是由於錢多，而是由於銀少。這樣來說明銀荒的形成，無疑的是正確的。當然現銀外流並不是銀貴的唯一原因，但確是主要原因之一。

三 現銀外流是銀貴的主要原因之一

爲什麼說現銀外流是銀貴的主要原因之一呢？我們從道光以前外國現銀流入及道光時代中國

現銀流出的數字上，可以得到具體的證明。

中國雖然自明代以前即用銀作貨幣，但明以前使用量甚小，實際上用銀來標識物價，以及普遍的用作支付手段及繳納租稅，却是明末以後的事。這主要是由於我國社會進步的需要，又因銀礦開採，特別是雲南方面有了銀的出產，能够多量供給這種需要的結果。^(二)同時，明末以來外國銀的流入也是很重要的原因。顧炎武說：「國初（明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寶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歲辨視此爲率，當日國家固不特銀以爲用也。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十八兩），乃食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爲常，蓋番舶之來多矣。」^(三)這也是說明普遍用銀始於明中葉以後，而銀的大量供給，不僅靠開礦，更重要的是外國輸入。

自東方新航路發現以後，東西交通發達，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以後，首先由西班牙陸續輸入大量墨西哥白銀，後來葡萄牙、荷蘭、法國也相繼有少量的白銀輸入中國，而輸入最多的，有一個時期却是英國。美國則從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開始對華貿易以後，也不斷輸入相當數量的白銀。東方的日本在明末清初一段時間內也輸入了巨額白銀。大抵明末以來至道光以前為外國銀的流入時期，而道光時代則因有的國家如日本早已禁止白銀輸出，有的國家如西班牙則限制對華貿易，英國、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則進行大規模的鴉片非法貿易，所以道光時代一變而

爲中國銀的流出時期。

我們把道光以前外國銀流入的數額和道光時代歷年白銀流出的數額作一對比，就可以知道這樣一個轉變對中國貨幣經濟的影響是極端嚴重的。

在西班牙人佔據菲律賓以前，華僑——主要是福建人早已到那邊往來居住，所以自西班牙佔據菲律賓，並開闢馬尼刺之後，即通過華僑開展對華貿易。西班牙人由墨西哥每年運送大批白銀到馬尼刺，和華僑貿易，這些白銀有許多即經由華僑之手而流入中國。布萊亞和羅伯特遜的菲律賓諸島志 (E. H. Blair &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所收十六世紀各方面給斐立浦二世的書札，都說每年有大量的白銀由菲律賓流往中國。而我國方面明末清初人的著述，如張燮的東西洋考，及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也都有記載，說閩粵商人每年由菲律賓運銀回國，漳州一帶多有這種銀錢流通。^(二)而據科米因的推測：自公元一五七一年馬尼刺開埠時起至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時止，前後二百五十年間由墨西哥輸入馬尼刺的白銀，總額約四億圓，其中至少四分之一，約一億圓流入中國。^(三)

其次是在十七世紀中日本有大量白銀由長崎流出，大部分是輸入中國，或者是由來長崎貿易的中國商人直接帶回中國，或者是由荷蘭商人由長崎帶往澳門，購買中國生絲。據估計自一六〇一年至一七〇八年（日本慶長六年至寶永五年，明萬曆二十九年至清康熙四十七年）這一百零七年之間，輸入中國的白銀，約達一億圓。^(四)

整個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歐洲方面輸入中國的大量白銀，差不多都是自英國輸出的，因

爲不但東印度公司及英國散商是由英國輸出自銀購入絲茶，即當時在廣東貿易的瑞典、丹麥、德意志的商船也是用銀購入中國茶葉轉售給英國，所以結果這些白銀還是從英國來的。關於這二六七十年間直接間接由英輸入中國的白銀，究竟有多少，可惜還沒有正確的數字。據摩爾斯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的統計可知的，合計約五千六百餘萬圓，實際數字當比這個要大得多，他估計加上不知道的數字應不下五億圓。

此外還有美國自對華通商以來，到道光以前（一七八七——一八二〇）輸入中國的白銀約達五十萬圓以上。（二九）

總上所述，在道光以前自外國流入的白銀，僅就可知的數字合計，也有三億六百餘萬元，正因爲有這樣大量的白銀流入，才使銀兩幣的供求維持平衡，幣值能得到相對的穩定。可是到了道光時代，從菲律賓、日本的輸入已經停止，而歐洲諸國從前用銀購買中國茶絲，現在却用輸入鴉片來替代。自嘉慶末至道光初年，洋銀流入額已經很少，到了道光七八年，便完全沒有流入，以後反過來向外流出，主要的是流向英國，這種逆流，在道光十八九年達到了最高潮。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鴉片的輸入更多，現銀也就繼續外流，一直到咸豐初年才又逐漸轉變過來。

由此可知道光時代的銀價暴漲，是和現銀的大量外流分不開的，造成現銀大量外流決不是用銀圓套購銀兩，而是鴉片大量輸入的結果。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滿清統治階級有意識地減低了制錢的重量和成色，使制錢貶值。（詳第三章第四節）兩者交織起來，遂使銀貴問題一發而不可遏止。

四 無法挽救的狂瀾

雖然從道光十年以來大家都明確了當時銀貴與現銀外流的關係，可是在人們尋求解決的辦法上，鴉片戰爭以前和以後却仍存着很大的歧異。鴉片戰爭前全國上下差不多都是從禁煙上着眼，想設法減少銀的外流，最著名的如黃爵滋、林則徐等，就是和黃、林意見相反的許乃濟，歸結起來也還不敢不說是爲的減少銀的外流。這都是一般所共知的。這本來是拔本塞源的辦法。到了鴉片戰爭以後，戰爭的失敗就是宣告了上述辦法的失敗，於是再沒有人公開提出禁煙的辦法，喪權辱國腐敗無能的滿清政府自然更不必說了。可是問題不僅有在，而且比戰前更嚴重，迫使全國上下不能不繼續尋求解決的辦法。於是大家掉轉頭來想從幣制本身謀求解決。原來銀貴問題是在於銀少，不在於錢多，而銀少又由於鴉片輸入。現在看到禁煙的辦法行不通，知道從根本上解決「銀少」是沒有希望了，便來根據「銀貴並非由於錢多」的論證，紛紛主張「重錢賤銀」，即是擴大錢的流通範圍，增加錢的流通數量，也就是企圖逐漸以錢的行使來代替銀的行使。戰後在財政上益陷於窘境的滿清政府，自然樂得接受這種建議。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戶部擬這種理定：『銀之爲物，既非若銅、鉛、鋅、鐵，隨時礦採，而耗銀之事又百出不窮，之貴非由之多，祇以日趨於少，卽日形其貴，此時正宜設法用錢，以濟銀之不足。』又稱：『用銀之款，代以用錢，財用因以少裕。』〔二〕奏請下令直隸、山西、陝西、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廣、湖北、廣西、廣東、等省，迅速開

鑄制錢。這是主張增加制錢的流通量並擴大它的流通範圍。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劉良駒上請飭定銀錢劃一章程疏，他說：「論者謂銀之昂由於銀少固矣，然臣竊考唐宋以前，中國數千年上下通行之寶，惟錢耳，明初用銀猶爲厲禁，至中葉始定稅糧折納白銀之令，相沿至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是其明證。今之銀貴由於錢賤，實由於用銀太重，用錢太輕，我朝承平數百年，歷代所鑄之錢流行宇內，然自小民日用之外，殆無用錢之處，此制錢所以日輕也。」⁽³⁾因此他主張重視制錢，規定銀錢的法定比價，依一定的比率，用錢作官府的收支。在他的看法是錢糧折銀輸納，則銀的需要量過大，使錢的價值下落。只要規定錢銀比價，依比率收支，擴大了錢的使用範圍，問題就解決了。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是一種非歷史主義的，違反社會發展規律的理論。我們知道由用錢到用銀是貨幣史上進步，是社會經濟向上發展的結果，不是人力所能強制的。要勉強抑低銀的地位，提高錢的地位，結果只是徒然，根本不能解決任何問題。而且錢賤首先是由於制錢貶值，用錢代銀，等於火上加油。所以滿清政府的令各省開爐鑄錢，只有加重銀貴的趨勢，它既無力維持銀錢的法定比價，更不可能按一定的比率用錢來收支。銀貴的趨勢，直如潰決的洪流不可遏止，不但終道光一代差不多都是銀每兩值制錢二千文左右，到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曾國藩上擬銀錢並用章程疏，也說：「現在時銀一兩當制錢一千九百餘。」⁽⁴⁾咸豐二年馮桂芬作用錢不廢銀議，說當時銀每兩「易制錢幾及二千文」，附記又說咸豐三四年頃達二千文以上。⁽⁵⁾

從咸豐五六年開始，因外國白銀又輸入中國，而形勢急劇轉變過來，大體從此以後，直到滿

清滅亡，一般是每兩換制錢千五百文左右。不過咸豐以後中國貨幣問題已更趨複雜，不是單純的銀錢之間的關係了。

應當指出鴉片戰爭前後的銀貴問題在中國近代史上所發生的影響是非常重大的，它是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革命戰爭爆發的主要因素之一。

- [一] 以上均見道光東華錄。
- [二] 道光東華錄。
- [三][四] 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八。
- [五] 道光東華錄。
- [六]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四。
- [七] 道光東華錄。
- [八] 至[三] 均見道光東華錄。
- [九] 萬曆大明會典，宋應星：天工開物，顧炎武：日知錄及浙江通志、雲南通志、福建通志等書均有片斷的記載。
- [十] 顧炎武：日知錄。
- [十一] 參看張燮：東西洋考卷七稅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漳州府浮稅。
- [十二] 見 Eames, *ibid*, p. 63—De Comyn's Computation.
- [十三] 小竹文夫：近世支那經濟史研究，第五十七頁。
- [十四] 同上。
- [十五] 吳文鎔：設法貴錢踐銀疏，見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八及吳文節公遺集。
- [十六] 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八。
- [十七] 曾文正公全集奏疏卷一。
- [十八] 見所著顧志堂集。

第二章 近代的銀兩制度

道光時代的銀價暴漲，在貨幣史上的影響，首先是根本動搖了舊的貨幣制度——銀兩與制錢，使之開始走向崩潰與沒落的道路。可是，單就銀兩制度來說，它在中國近代貨幣史上仍然繼續存在，仍占有一定的地位，並沒有很快就被徹底消滅，因此，我們有必要把近代銀兩制度的內容、實質及其變化和缺點，加以敘述和分析。

近代的銀兩制度，其內容極為複雜，非短短的一章所能詳述，這裏只擬就下列幾個問題加以論述：（一）何謂銀兩制度？（二）銀兩制度的歷史，（三）銀兩幣的形式與名稱，（四）銀兩的平砝與成色，（五）銀兩的鑄造與鑑定。從以上的論述，希望藉以解答：（一）銀兩制度究竟是怎樣的制度？（二）銀兩制度的歷史任務。（三）銀兩制度的缺陷。

一 何謂銀兩制度

銀兩制度究竟是怎樣的制度呢？第一從貨幣史上說是屬於什麼階段？第二從貨幣制度上說銀兩能不能算本位貨幣？關於這幾個問題，固然要從銀兩制度的全盤研究上去求解答，但就所謂銀

兩制度這一名稱的含義來理解，亦可以得一個概括的提示，而這個提示更可以有效的幫助我們研究的進行。

所謂銀兩制度的『兩』，本來是衡量的名稱，而不是貨幣的名稱，後來纔以計算重量的名稱爲計算貨幣的單位，所以稱它爲銀兩。這種名稱似乎和英國的所謂『鎊』，意大利的所謂『里拉』，實質上沒有什麼差別，可是事實却不然，鎊和里拉不過保存其歷史上的舊名稱，實質上已轉變爲一種法貨制度，不是按金屬的重量來評值。而銀兩制度仍然是以金屬的重量評值，沒有踏進法貨制度的階段，它是屬於金屬貨幣制度中的所謂重量貨幣制度。金屬貨幣制度一般可以區別爲以下五種：

- (一) 重量貨幣制度
- (二) 無限制通用個數計算貨幣制度
- (三) 單一法貨制度
- (四) 複法貨制度
- (五) 合成法貨制度

以上五種制度的先後次序，不但在理論上是當然的順序，在歷史上也是順着這種次序發展的。

人類最初使用金屬作爲貨幣的時代，大體都是製成棒形或扁平形等形狀，在授受時首先檢驗其品質，然後秤量其重量，按照品質和重量，以定其價格。舊約全書裏稱西布紐人以秤量貨幣去使用，亞里士多德論貨幣的起源，亦說金屬貨幣最初是按高度或重量使用，而古代羅馬的商人常常

攜帶秤去做買賣，這些都是歷史上顯明的證據。

近代的銀兩制度，既然沒有完全脫離重量貨幣制度的階段，不待言，它在金屬貨幣制度中要算是帶有原始性的一種。金屬貨幣制度以前的貨幣史，雖然也有一個較長的時期，如皮革、布匹和貝等的使用，但那些都帶着極濃厚的實物貨幣的色彩，真正具有貨幣的職能的，要自金屬貨幣開始，所以銀兩制度在貨幣史上也還是一種很原始的制度。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後面銀兩制度的敘述中得到許多事實的證明。不過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問題必須附帶的加以說明，即是近代的社會經濟已經有了較高度的發展，這樣原始性的貨幣制度，怎樣能和當時的社會經濟相適應呢？而就貨幣史的發展說，宋、金、元、明各朝已經盛行信用貨幣制度，怎樣又會被這樣原始的銀兩制度所替代呢？這些問題需要詳細的分析和解答，這裏也可以簡單地說明一下，就是：近代銀兩制度之所以能够存在，因為有制錢制度與之相輔而行的原故。制錢制度到清代已有了將近二千年的歷史，它比較銀兩制度有許多優點，而它的缺點則為不便攜帶，尤不便巨額支付，銀兩制度恰巧能够補足這些缺點；至於銀兩制度在零星使用時的若干不便和缺陷，又可以賴制錢給予相當的彌補，所以銀兩制度到了近代仍能繼續存在下。

近代的銀兩制度既與制錢制度相輔而行，那末，兩者間的關係究竟怎樣呢？是不是有主幣與輔幣之分呢？也就是說：銀兩是不是本位貨幣呢？關於這個問題，中外人士頗多論述，大體的意見沒有什麼很大的出入，即是：在事實上都承認銀兩是本位貨幣，而在理論上則多不承認銀兩制度能算本位貨幣制度。這看來似乎很矛盾，實際却不盡然。因為銀兩之作爲本位貨幣，在近代還

是在逐漸形成的過程中，在嚴格的意義上自然感覺到有很多條件不够，算不得健全的本位貨幣制度；但是實際上銀兩在當時已取得了本位貨幣的地位，則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第一，滿清政府已規定徵收賦稅，數額在一兩以上的必須收受銀兩，一兩以下者銀兩與制錢聽人民自便。第二，銀兩與制錢的比價，法令已規定爲制錢一千準銀一兩。第三，政府已定紋銀爲標準成色。第四，政府會計都是用銀兩計算。這些都是本位貨幣的主要性能，雖然有時一兩以上的稅銀也令人民繳納制錢，銀錢的比價，滿清政府也不盡遵守，但那祇是用以維持政府收入及平抑銀錢價格的一時手段，我們祇能說這種制度不健全，不能說是這種制度不存在。

此外，又有人認爲在近代制錢與銀兩同爲無限制通用法貨，法律上並無主輔之分，所以銀兩不能算本位貨幣。這又是犯了理論與事實相混淆的毛病。在理論上這是千真萬確，可是事實上則不盡然。在清光緒以前一般人是不知道有所謂本位貨幣制度的，所以我們不能用嚴格的現代貨幣理論去衡量那時的貨幣制度，我們祇能就事實去觀察。在近代制錢的支付雖無法律的制限，但觀於政府巨額收支一律使用銀兩，及通商貿易上以銀兩爲計算物價與折算其他貨幣的標準等類的事實，可以充分證明銀兩在實際上已取得了本位貨幣的地位，制錢超過了某種事實的限度，自然不爲人所授受了。

所以我們可以說：近代的銀兩制度是在發展過程中的本位貨幣制度，由於近代中國的半殖民地化以及外國銀圓的侵入，遂使這一制度沒有能够得到充分的發展，而爲銀圓制度所替代，倘若十九世紀以後的中國，不受到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能够獨立自由地發展下去，銀兩制度

有可能發展爲完整的本位貨幣制」，關於這一點，我們只須回溯一下銀兩制度的歷史，就可以得到明確的瞭解。

二 銀兩的歷史

中國用銀的歷史，據文獻記載，小甚久。史記平準書說：『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索隱說：『黃，黃金也，白，白銀也，赤，赤銅也。』通典食貨典說：『夏、商以前，幣爲三品。』而註則謂：『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白金爲下幣。』不知何所依據。此顯與平準書所謂：『古者皮幣，諸侯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的說法不相合。這大約是由於『上古之事邈矣』，『書缺有間矣』，『薦紳先生難言之』，自司馬遷以下皆屬各據傳聞，不能說誰的說法一定對。從這裏我們只能說可能在中國很古的時代銀就被作貨幣使用而已。可是事實上在虞、夏以前中國是否已發明冶金術，目前的考古學尙不能證明，這又不僅是三品種類的差異而已。班孟堅說：『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二〕這種態度是很審慎的。

依據著古學的知識和可靠的文獻記載，銀在周代還是用作器物上的裝飾，如成都出土戰國鎧甲上的甲飾，就是用銀嵌成鑿鑿的眼珠；長沙出土的楚漆器，亦有飾銀片和用銀做足及柄的。到了秦朝，「一國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

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飾寶藏，不爲幣。」^(三) 銀還是一種普通商品。

也許在秦以前民間即有以銀作貨幣使用的事實，因爲在春秋、戰國時商業已甚發達，這是一件很可能的事，不過我們還沒有找到確實的證據罷了。據我們所知，漢劉邦（高祖）統一中國後，銀或許已取得了貨幣的資格，至少是在民間。抗日戰爭期間四川遂寧修飛機場，發現銀塊，上有「雍齒侯置」字樣。這固可以解釋爲『寶藏』之用，亦可以解作貨幣之用。到了漢劉徹（武帝）的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二九年）政府正式規定以銀作貨幣使用了。於是製皮幣之外，『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重若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四) 但因『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白金終廢不行。』白金之不行，主要原因，顯然是由於戰時通貨膨脹。漢武之鑄銀幣一方面正是適應當時發達的商業的需要，其失敗則是由於戰時財政的枯竭，破壞了這貨幣制度的完整，後來王莽鑄銀貨的失敗也正是踏着這個覆轍。王莽攝政，以『朱提銀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五) 亦因幣面價值遠超過其實際價值，完全爲着財政的目的，而忽視了對國民經濟的影響，所以未能暢行。

西漢交通西域，河西諸郡已漸習用西域諸國銀錢，及至東漢末年，交趾、廣州一帶，中西海上交通發達，於是交廣地區，全以金銀易貨，南北朝時內亂不已，幣制紛亂，使用金銀的風氣更

甚。不過這還僅限於一隅之地，唐代仍然以銀爲土貢，不是用作賦稅，抗日戰爭期間，西安出土的楚州貢銀（厚約五分，長約八寸，寬約三寸五分，上鑄有文字），即其實物。至宋趙禎（仁宗）景祐年間（一〇三四——三七），詔諸路歲輸繕錢，福建、兩廣，易以銀，於是銀始正式取得貨幣地位。

唐以前銀之作爲貨幣使用，無論政府或民間大概都是以重量計值，秦、漢以上雖不可知，但觀於泉布以外的金屬貨幣，皆以重量計算，可知銀亦不會例外，漢以兩計，固無待論，六朝、隋唐想亦不過如此。

在宋、金、元三朝，銀的貨幣地位，事實上日趨鞏固，銀之作爲貨幣使用，不但在民間繼續存在，同時在政府方面也日趨重要。當時政府賞賜及外交納幣，每每以銀兩計算。^[五]所以到了政治逐漸恢復常態，紙幣因失掉財政上的理由而趨於消滅，銀兩立即取而代之，這是銀兩首先戰勝了楮幣。明朱元璋洪武九年（一三七六）『許民以銀錢鈔絹代輸今年租稅，於是銀始得代糧。明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以後令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租稅俱量收銀，此以銀爲賦之始。』^[六]朱厚熜（世宗）嘉靖八年二月令解京銀兩皆傾成錠，並記年月及官吏與工匠姓名。^[七]於是銀兩始有一定的單位和成色。銀兩既定爲人民納稅的法貨，又爲國家收支計算的單位，復有一定的成色重量，銀兩制度至是遂正式確立。而政府收支亦遂以銀兩爲計算單位了。（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引王圻之語云：『正統時天下歲徵入數共二百四十三萬兩，出數共一百餘萬兩。』）清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以直省徵納錢糧多係收銀，乃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後以民間正賦概行交銀，經安徽巡撫徐本奏准凡小戶零星及大戶尾欠錢糧，納銀時恐致稱收折耗，請令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連耗羨在內。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又以「直隸所屬州縣徵收錢糧，多有以錢作銀，民間交錢比納銀為數較重，特諭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八〕}由此可知，到了清朝銀兩制度的地位更加强固了。這種迅速的發展，是與繼續發達的社會經濟相適應，非人力所能遏止。

當時雖然制錢仍然普遍使用，然官私巨額支付及一般商業往還，銀兩已逐漸取得了本位貨幣的地位。不過這裏有一點值得我們深切地注意，即是銀兩在近代雖然取得了本位貨幣的地位，但銀兩究竟還沒有充分的具備現代本位貨幣的條件，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銀兩的形式名稱及平色等方面得到具體的理解。

三 銀兩的形式和名稱

歷代銀幣的名稱，除漢武及王莽兩代各有一定的形式與名稱外，其後或名銀餅、銀錠、銀铤及元寶。

大抵隋以前稱銀幣為餅、為釧、為笏、為版，或稱為錠為挺，前者的形狀為扁平形，後者則為棒形。宋以後則轉稱銀幣為錠，元代復於錠之外總名之為元寶，而銀幣的形狀亦一變為馬蹄形，明、清兩代相沿未改。清代總名之為元寶銀，細分之則有所謂元寶、中錠、小錠、碎銀等名

所謂元寶約重五十兩，形似馬蹄，故又稱馬蹄銀，多於鉅額支付時使用之。中錠重約十兩，形式不甚一致，但以類衡錘狀的為最多，故又稱為锞子，其作馬蹄形的稱為小元寶。小錠又稱小锞銀，狀如饅頭，重量自三兩至五兩不等。碎銀則為零星銀屑，又有滴珠等其他諸種名稱，專為補助銀錠之用。

上述寶銀的種類和名稱，大體上是全國統一的，但因各地所鑄寶銀成色重量不一致，於是在實際上各地有各地所通行的寶銀，為示區別起見，各地亦遂有各地銀兩的名稱，這原是封建社會形態在貨幣制度上的反映，由來已久。清朝文獻通考錢幣攷裏說：「今民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撒等銀，山西有西鑄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鑄、柳鑄及茴香等銀，陝、甘有元鑄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石鑄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鑄、長鑄等名色。」〔九〕是乾隆以前各地方通用的銀兩，其名稱已極繁複，及至近代名目之多更屬不堪枚舉，舉其要者略如下表。（見「各地寶銀名稱重量表」）

表上所列已有百餘種之多，此外沒有列入的還很多。從這裏也可以約略窺見銀兩制度的封建實質了。這個表係民國初年所編製，大體上是可以代表近代銀兩制度的實況。從這個表裏我們不但知道了寶銀名稱的複雜，也可以知道各地寶銀重量與成色的差異。

近代的銀兩原有實銀兩與虛銀兩的分別，所述各種不同名稱的寶銀，多半是屬於實銀兩的，此外還有一種虛銀兩。所謂虛銀兩，是「徒有其名，並無其物」，其作用祇為計值的單位，實際

上並沒有這種銀兩。它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或人民所共認的一種通行的標準銀，用來作為計算的單位。其種類和名目也很多，舊有的紋銀，後來的九八規元、爐銀、洋例銀、行化銀、海關銀都是。

清代「官司所發，例為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10〕「紋銀」本是清代的「標準銀」，但却祇是一種虛名稱，並無實物。所謂紋銀，實際上是滿清法定的一種銀兩的標準成色，起源於康熙時。而據印度造幣廠的分析，其成色約為九三五·三七四，即是每一千兩紋銀含有九三五·三七四兩純銀，所以習慣上每百兩紋銀須申水六兩始等於足銀，這是虛銀兩的最早的一種。

「九八規元」又簡稱規元或規銀，是上海一地所最通用的一種虛銀兩。九八規元的來源，說者不一，「或謂當時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之起源，起於（上海）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以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交易以豆為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為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豆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輾轉相傳，遂成習慣，成為商界之計算本位矣。」〔11〕也有人說：「在上海尚未開埠以前，上海豆商交易，常用重一兩左右的小銀錠相授受，謂之豆規銀，但因其成色較公估局所批中的寶銀，須低百分之二，故以批寶折豆規銀，尚須以九八相除。」〔12〕兩說雖稍有歧異，但以前說為近理，大抵九八規元是起源於南市豆商，當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五〇）現銀缺乏，豆商欲得現銀，故

不惜以九八折算，其始僅屬南市豆商交易的一種幫規。『當時上海國際貿易場中，尙祇通用西班牙本洋。惟本洋於十九世紀之初，即已停鑄，坐是流通於中國者日漸減少，而價格遂以暴騰。至前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滬市本洋市價，其增漲部分，已超過法定價格百分之八十以上，旋雖稍落，但西班牙本洋之不能再特爲華洋交易本位，則已事實昭彰。迨咸豐八年秋季，遂由本埠外國銀行及商界公決，將往來帳目，一律改爲上海通行規銀。其時本市洋價，適與銀兩相等，故雖改換通貨本位，而於實際上未生若何變化，由是而上海規銀不藉官廳之力，運行普遍。』〔1〕

規元的來源既係以標準銀用九八相除得來，九十八兩標準銀即等於規元一百兩，可知其成色較上海標準銀低百分之二，據前所述標準銀的成色爲〇·九三五三七四，若以〇·九八乘之，即可得規元的成色：

$$0.935374 \times 0.98 = 0.916666$$

規元的成色，當爲〇·九一六六六六，即規元銀一千兩之中，有九百一十六兩又三分之二的純銀，上海市場上實際授受的現貨爲二七寶銀，但計算起來則按九八規元折算。

『爐銀』是營口鑄造現寶的爐房所發，附有三個月期限的一種對人或對物的簿據信用，所以這也是一種虛銀兩。爐銀有三種：（一）過爐銀，（二）過爐現銀，（三）過卯銀。營口自通商以後，交易漸漸發達，制錢不敷應用，始漸兼用營銀，——成色九九二的營平現貨，而當地商人平日陸續收入的零星銀塊，不便運往外埠購貨，同時由外埠運入營口的現貨，因平色的不同，不能在本埠通用，所以他們多將零星及外來銀塊，請鑄造元寶的爐房，改鑄營銀。但因請鑄的人一

時過多，非經相當時日不能鑄就，而商家又需銀交易，每感不便。於是爲便利商家計，在收銀過稱以後，將鑄寶的銀兩中扣去銀質虧耗——即加色——及手續費等，折成營寶分兩，先給與營寶憑條一紙，使商家可憑條在市面交易，如需現寶，亦可憑條照付，這種寶銀的憑條，即爲現銀的收據，即必需有請求鑄銀者始得使用。後來商務日益發達，商家以銀爐憑條簡捷，轉覺現銀授受爲不便，每每與各爐房開立往來戶，有銀即存入爐房，即無銀亦得請求立戶發條。至是各爐房遂漸立於調劑金融的地位，凡一切交易及現銀借貸，僅依口頭通知爐房，彼此記一收付賬，交易即了。而當日所謂鑄造現寶的工錢，原是向以現銀易條的人內扣，現在則用加色的名義，轉嫁於持條易現寶人。這是所謂爐銀亦即是過爐銀，而外人稱之爲過帳銀的由來。過爐銀是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一日爲結賬期，即所謂卯期，而所謂過爐現銀，即是當過爐銀到達卯期，不支取現銀，約爲歸入下屆卯期，照例得加計本卯的卯色，與現銀同一價格記帳，例如到卯的爐銀爲十錠，即五百三十五兩，本屆卯色爲每錠二兩，則轉入下屆的賬即爲五百五十五兩，稱爲過爐現銀。不過這種現銀仍係帳面上的現銀，將來交換現寶的時候，尚須有相當的貼水。至於所謂過卯銀，又稱卯銀，其性質與過爐銀恰恰相反，係到卯以前所使用，當使用爐銀的時候，手中無爐銀可以應付，乃預約以過爐銀的相當加色，而發行過卯銀，迨到卯以後，即與通常爐銀無異。所以當使用的時候，必須爲兩重的加色。例如過爐銀對現寶加色二兩，在這二兩之外，卯銀對爐銀尚須加色二兩內外。實際上在爐房有存銀的，常賣其頂卯銀而買過卯銀，在爐房有透支的，常賣其過卯銀而買頂卯銀，至其加色，則依卯期遠近及需供的程度爲高下。上述的過卯銀與過爐現